

#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第七二號

■ 曾品傑

【主旨】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 2 項所明定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

【概念索引】親屬／婚姻

【關鍵詞】離婚、難以維持婚姻、重大事由、客觀標準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1052 條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何？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抽象、概括離婚事由，乃緣於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0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判決指出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之認定，應自客觀面審視，是否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皆會喪失維持婚姻希望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揭示，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，責任較重之一方仍得請求離婚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是法院對於『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』之離

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惟於此時，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，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，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，以資平衡兼顧。」斯項見解，頗值留意。

### 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兩造結婚當日，甲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予乙，嗣因發生口角肢體衝突而分居。甲居住於系爭房地，乙撰擬離婚協議書寄予甲，並逕委託仲介出售系爭房地。而自分居以來，甲持續聯繫乙，然乙認係無故騷擾而未接聽來電。又兩造互聲請家暴保護令及提出傷害罪告訴，乙另對甲提起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，甲對乙提起撤銷系爭房地贈與及請求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。則是否足認夫妻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婚姻客觀上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？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就事實以觀，似僅能認乙無意維持婚姻，又能否逕以衝突後衍生之民、刑事訴訟，謂兩造皆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婚姻破綻已達客觀上無法回復之程度，亦有疑義。

#### 【選錄】

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 2 項所明定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查上訴人於 110 年 9 月 9 日搬回系爭房地居住後，被上訴人隨即撰擬離婚協議書寄予上訴人，並逕委託仲介人員出售系爭房地，且上訴人自分居以來，持續聯繫被上訴人，然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無故騷擾而未接聽其來電，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，似僅認被上訴人無意維持婚姻。果爾，能否以兩造自 110 年 9 月 9 日衝突後衍生之民、刑事訴訟，逕謂兩造皆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？已滋疑義。究竟兩造有何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？所生婚姻破綻是否達客觀上無法回復之程度，自待釐清。次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，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然其認定事實所由生之理由，如經當事人引用，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恣置不論。上訴人於事實審辯稱：被上訴人以伊涉犯恐嚇、家庭暴力之傷害及違反保護令罪嫌，提起刑事告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後，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再議，再經續行偵查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該處分書認定丙○○證言有迴護、偏袒被上訴人之可能，且乙○○質問上訴人之對話錄音檔案非完整，不排除該檔案有遭編排、擷取之可能等語（見原審卷第 114 至 117 頁），並提出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據（見一審卷(一)第 395 至 398 頁、原審卷第 129 至 132 頁），攸關上訴人是否有傷害、恐嚇被上訴人等暴力行為之判斷，核屬重要之防禦方法。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，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**【延伸閱讀】**

戴瑀如，司法解釋對社會運作之影響——論離婚消極破綻主義的生成與隕落，月旦律評，19期，2023年10月，8-19頁。